

纳雍县驢岭镇人民政府

纳雍县2025年驢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8月)

项目名称:	纳雍县2025年驢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类 别 :	货物
项 目 编 号 :			
采 购 人 :	纳雍县驢岭镇人民政府		
详 细 地 址 :	纳雍县驢岭镇		
联 系 人 :	张华	联系电话:	13984784759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联 系 人:	涂进、石云威、李明珍	联系电话:	18212603760

纳雍县驺岭镇人民政府

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人:	纳雍县驺岭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纳雍县驺岭镇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3984784759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1 号（金融 101 大厦 A 座 21 层 19 号）		
联系人:	涂进、石云威、 李明珍	联系电话:	18212603760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 2 章 采购内容

第 3 章 谈判须知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第 5 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7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 8 章 附件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87L

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 150 型号挖机 1 台、80 型号挖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及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

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为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13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①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②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③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④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③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④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⑤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⑦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纳雍县驢岭镇人民政府

地址：纳雍县驢岭镇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13984784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联系人：涂进、石云威、李明珍

联系方式：1821260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进、石云威、李明珍

联系方式：18212603760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 2 章 采购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 2025 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包含货物、运输、装卸、税费、使用培训、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等）。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各供应商的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采购清单及要求：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3 交货及安装地点：具体地点业主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2.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5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清单中的相关技术参数及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2.7 项目验收：（1）由采购人负责，按照服务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10 谈判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为准。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陆仟元整。若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2.12 售后服务：（1）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货商应及时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运输途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为供应商负责。

2.13 其他要求：

（1）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3）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手册，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无偿提供相应份数，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供应商投标货物的质量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①供应商应保证供应产品的质量达标至合格产品（包括国家法律规定、《产品质量法》、行业要求）。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给采购人品牌、等级、规格的产品，供应商不得以其它品牌、等级、规格的产品冒充采购人所确定的产品，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③采购人有权发现供应产品有质量问题及就产品提出异议时，供应商须及时答复、说明，若供应商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就采购人提出产品异议供应商不及时答复、说明。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④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注：敬告：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等；实现采购项目所需采购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 “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纳雍县驢岭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1.5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6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 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7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谈判参考，不作为中标合同价的依据。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含采购服务费），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公司总价款，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基础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办公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即投标报价已包含负责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员、会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费、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服务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1.8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中标公示发布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为准。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为基数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若不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同一项目同一采购过程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的供应商。未在本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本公司不作任何答复。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3.3.3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响应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3或附件3.1”的格式填写；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按照附件5格式）；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偏离表（按附件4格式填写，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参数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二、《投标报价书》：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C. 《开标一览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低价恶性竞争

3.7.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

（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7.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质疑的提出

3.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

(2) 联系人:同公告内容

(3) 联系电话:公告内容

(4) 地址:公告内容

3.10 投诉的提出

3.10.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10.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0.4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监督部门：贵州省纳雍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纳雍县雍熙镇沿河街

联系电话：0857-3536045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总则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4.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2.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4.3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4.4 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4.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7 评审方法

4.7.1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补充响应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8 评定成交原则

4.8.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8.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或最终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未声明原件与扫描件（或复印件）一致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十）未单独提供不分包不转包书面承诺函的；

（十一）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

（十二）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十三）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公司章程佐证的；

（十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9 成交通知

4.9.1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10 评审纪律

4.10.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10.2 谈判会议为电子评标，评审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0人和有关专家3人，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0.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0.3.1 确认谈判文件；

4.10.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10.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10.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10.3.5 编写评审报告；

4.10.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0.4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c.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f.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g. 参与评审报告起草；
- h.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j.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0.5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4.10.6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10.7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

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10.8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10.9 评审的标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表独立承担责任。

4.10.10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监督权的部门的监督。

4.11 会场须知

（网上谈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第 5 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5.1 谈判程序

5.1.1 谈判会前遵守相关规定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1.2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1.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1.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1.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1.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开始谈判。

5.1.7 资格性审查：

a. 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项”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b. 填写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c.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d.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审查。

5.1.8 第 1 轮谈判：

(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0、报价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已标价采购清单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只有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1 技术与商务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

5.12 第2轮谈判：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1）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3）谈判会议结束。

5.4 特别说明

5.4.1 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4.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 初步评审记录表

5.6-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页次	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 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 内容
1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					

		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3 或附件 3.1”的格式填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2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					
		《开标一览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6.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

6.2 货物的质量、数量、完成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6.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4.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3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6.5 合同分包

6.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6.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6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0 履行合同

6.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附件7-1：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_____。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开具并送达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标准订立合同时约定。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运输配送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如有）；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6)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 七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7.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7.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 八 章 附 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纳雍县2025年鬃岭镇铁厂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在谈判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愿意交纳_____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公司将把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2 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本次谈判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的；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3.5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纳雍县驺岭镇人民政府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技术条款指标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采购参数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2、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纳雍县2025年鬃岭铁厂村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挖掘机采购参数

序号	型号	设备质量	功率	斗容量	备注
1	80挖掘机	>7吨	≥41.4KW	≥0.28m³	
2	150挖掘机	>14吨	≥71KW	≥0.5m³	